

2. 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3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31 18:48:46

(四)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GZCQC2300FG06020) 的投标事宜, 与(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 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 同意(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分包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60%的工作内容。
4. (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饭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40%的工作内容。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 送采购人一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二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一份。



甲公司全称：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书峰（签字）
 2023年08月31日

乙公司全称：广州市端春阳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坚宏（签字）
 2023年08月31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 GZCQ2300F00020 第(1)采购项目 23-08-31 18:48:46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31 18:48:46